

（0303Z2）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博士学位点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卓越创新研究能力及高度实践技能的高级专业人才。本学位点通过为期四年的系统培养，旨在使学生不仅牢固掌握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而且能够适应社会工作实践中与经济、社会、环境等多领域交织的复杂性。我们强调跨学科视野的拓展，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以了解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领域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并深入理解全球范围内的社会问题和政策解决方案。

本学位点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独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能够设计和执行科研项目。学生将深入学习社会工作干预方法、政策分析与评估技术，以及提升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和实践的能力。此外，学生应坚守学术诚信原则，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在研究和实践中为社会福祉、公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社会政策分析与评估
2. 基层社会治理与社区发展
3. 社会工作实务与干预
4. 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
5. 就业与劳动政策

三、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指导制相结合的指导方式，以确保学生在科研能力上得到充分的培养和个性化的指导。导师组由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及相关领域的专家构成。采用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以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深入理解。

考核方式不仅包括传统的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还引入项目报告、政策简报和数据分析展示等多种形式，旨在全面评估学生的知识掌握和问题解决能力。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16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根据学生的学术进展和研究需求可适当延长，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61100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讨论	116
	11611002	专业英语	34	1	1	阅读写作	116
	11611602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611601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100
		体育课*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11612501	数智社会与大数据理论方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1701	高级社会政策理论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2705	高级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2704	当代社会治理体系与政策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12601	比较社会政策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12602	社会理论与社会工作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2509	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2528	移民与流动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11101	社会学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11611201	人口学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11611301	人类学研究前沿	34	2	2	专题讲座	116
	11611501	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补修课	11521502	社会政策分析		不计学分		硕士必修课	
	11521608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				硕士必修课	
	11521603	高级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硕士必修课	
	11521611	社会福利政策与服务				硕士必修课	
	11521302	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				硕士必修课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6		4	6		6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通过资格考试，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

2. 开题报告（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3. 中期考核（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6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儒学专项）学生还须完成：参加入学前集中研修环节并取得研修结业证书。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与环节，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10万字。

2. 论文评阅

按照《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1号）执行。

3. 论文答辩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研字〔2025〕3号）执行。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